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卫医函〔2024〕45号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专家委员会的批复

各县（市、区）卫健委、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区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责任单位黄河三门峡医院的申请，经研究，同意成立三门峡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成员动态管理，任期与质控中心管理周期保持一致。专家委员会在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领导下，接受三门峡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业务指导，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分析本专业领域医疗质量安全现状，研究制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评价方案、培训方案等。

二、制定、落实本专业的质控指标、标准、制度等，采取相应的质控措施推进实施。

三、根据本专业质控工作需求，每年至少开展2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有计划提高人才队伍质控素养与技术水平。

四、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每

年至少召开1次质控工作会议，至少开展1次指导评价等工作，交流质控经验，引领下级质控中心，指导质控对象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为市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

五、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发布质控工作通报、年度质量安全报告等。

六、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三门峡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 件

三门峡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吴德宏	主任医师	黄河三门峡医院
-----	------	---------

副主任委员：

孙明星	副主任医师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	-------	----------

秦 蓉	副主任医师	黄河三门峡医院
-----	-------	---------

高 艳	副主任医师	陕州区人民医院
-----	-------	---------

委 员：

张松涛	副主任医师	三门峡口腔医院
-----	-------	---------

徐 燕	副主任医师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	-------	----------

李忠孝	副主任医师	义马市人民医院
-----	-------	---------

朱乐强	副主任医师	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员东星	主治医师	黄河三门峡医院
-----	------	---------

吕 莎	主治医师	三门峡市中医院
-----	------	---------

李 波	主治医师	卢氏县人民医院
-----	------	---------

关冠宇	主治医师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杨 超	主治医师	三门峡一生口腔
-----	------	---------

史吉祥	主治医师	灵宝市口腔医院
-----	------	---------

秘 书：

李红艳

主治医师

黄河三门峡医院

三门峡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专家委员会职责

一、在省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负责全市口腔医疗质量评价、督察与改进工作。

二、制定本专业的控制计划，并根据计划对各级医院进行业务指导。

三、建立本专业的信息资料数据库，对质控对象的质控信息定期收集、汇总、分析、评价与反馈。

四、负责全市口腔医疗设置规划、布局、基本建设标准及相关技术、设备、应用等工作进行调研和论证，为市卫生健康委的决策提供依据。

五、负责对全市口腔医疗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口腔医疗医护人员综合素质。

六、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广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

七、承担市卫生健康委交付的其他与本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

三门峡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工作制度

一、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在三门峡市卫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市卫健委的监管。

二、由中心主委牵头制定本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督导方案及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每年开展1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宣传贯彻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指南、指标和标准等。

四、每年开展1次指导评价，在指导评价结束后1月内将结果上报市卫健委。

五、每年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总结汇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安排部署下年工作重点，向卫健委提交质控工作报告。

六、每年开展1次调研工作，梳理口腔医疗质控存在问题并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七、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河南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要求，每年上报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口腔医疗质量控制结果并及时反馈。

三门峡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工作目标任务

一、培训口腔专业诊疗相关理论知识，根据指南或专家共识制定统一标准；定期讨论不足之处并及时修改制度流程；制定诊疗评价指标及评价细则。

二、根据《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试行）通知》（豫卫医〔2021〕20号）等要求，督导检查、质控全市各相关医院指标运行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整理督导考核资料，书写质控工作报告。

三、指导各个县级医院成立口腔质量控制中心。

四、每年召开一次质控中心会议。

五、利用MDT多学科会诊提高医疗质量控制。

六、加强口腔医疗医学人才梯队建设，规范健康管理行业从业资质、完善各单位学科建设。

七、负责对医疗机构质控指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效果追踪。